（上接B71版）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0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法人代表：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8580?
传真：0571-88911818-8002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地址：www.5ifund.com
1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115、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孙悦
电话：010-58170823
传真：010-58170800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fund.shengshiview.com
116、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117、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联系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1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021）6537 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1、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法定代表人：黄欣
公司电话：021-3376 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12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传真：010-65951887
电话：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2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杨帆
电话：027-87006003、87006009
网站：www.buyfunds.cn
公司传真：027-87006010
客服电话：400-027-9899
12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125、珠海益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嫦
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2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27、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28、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个人业务：95118 ，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 真：010-8919566
网址：fund.jd.com
12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烨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https://www.jfz.com/
13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6 号楼2 单元 21 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龚永娇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黄薇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 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 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实施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需进行成份股权重临时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情形，本基金将进行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3）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3. 替代策略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与被替代股票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价格走势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程序

1. 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 投资程序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部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构成，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经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中证红利指数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加权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2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1,185,538.55	93.11
	其中：股票	181,185,538.55	93.11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65,438.94	6.61
8	其他资产	536,311.30	0.28
9	合计	194,587,288.7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7,884,112.89	4.08
C	制造业	70,433,146.23	36.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11,198.46	13.99
E	建筑业	1,364,284.02	0.71
F	批发和零售业	4,550,386.50	2.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04,238.82	8.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32,607,108.20	16.88
K	房地产业	16,329,310.53	8.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177,183,785.65	91.74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3,901,216.01	2.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1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2
J	金融业	-	0.00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4,001,752.90	2.07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203,391	4,712,569.47	2.44
2	000895	双汇发展	157,900	4,184,350.00	2.17
3	000651	格力电器	76,868	3,359,131.60	1.74
4	600104	上汽集团	103,835	3,326,873.40	1.72
5	600741	华域汽车	106,316	3,156,522.04	1.63
6	600066	宇通客车	129,652	3,120,723.64	1.62
7	601288	农业银行	796,129	3,049,174.07	1.58
8	601398	工商银行	491,427	3,046,847.40	1.58
9	601988	中国银行	712,034	2,826,774.98	1.46
10	601328	交通银行	425,835	2,644,435.35	1.3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5	东方铁塔	232,300	2,014,041.00	1.04
2	600309	万华化学	38,458	1,459,096.52	0.76
3	002920	德赛西威	4,569	178,784.97	0.09
4	300735	光弘科技	3,237	46,580.43	0.02
5	002915	中欣氟材	1,085	38,181.15	0.02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估值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估值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097.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752.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50.33
5	应收申购款	251,911.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6,311.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45	东方铁塔	2,014,041.00	1.04	临时停牌
2	600309	万华化学	1,459,096.52	0.76	临时停牌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12.31	1.60%	1.25%	-1.27%	1.45%	2.87%	-0.20%
2011.1.1-2011.12.31	-22.05%	1.16%	-22.44%	1.19%	0.39%	-0.03%
2012.1.1-2012.12.31	7.20%	1.14%	6.80%	1.15%	0.40%	-0.01%
2013.1.1-2013.12.31	-7.54%	1.38%	-9.54%	1.41%	2.00%	-0.03%
2014.1.1-2014.12.31	51.59%	1.07%	48.70%	1.08%	2.89%	-0.01%
2015.1.1-2015.12.31	25.29%	2.67%	25.90%	2.51%	-0.61%	0.16%
2016.1.1-2016.12.31	-4.49%	1.36%	-7.15%	1.35%	2.66%	0.01%
2017.01.01-2017.12.31	26.26%	0.56%	16.67%	0.56%	9.59%	0.00%
2010.2.2-2017.12.31	79.80%	1.44%	50.04%	1.43%	29.76%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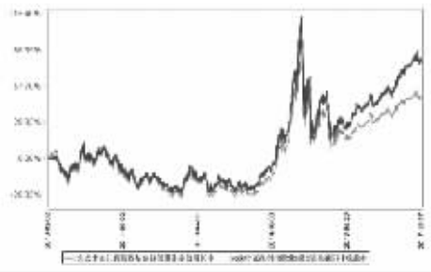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7年9月15日公布的《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内容。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4.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5.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
6.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7.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8.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内容。
9.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持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截止本公告日，鼎顺物流持有公司4,9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鼎顺物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鼎顺物流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公司股份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接到鼎顺物流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鼎顺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截止本公告日，鼎顺物流持有公司4,9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1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鼎顺物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2 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公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鼎顺物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减持计划的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20%；

3、减持期间：自2017年8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内容见公司2017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截止本公告日，鼎顺物流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此期间，鼎顺物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89,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顺物流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12.93	249,000	0.04
	2017年10月12日	集中竞价	12.83	100,000	0.02
	2017年11月14日-11月20日	集中竞价	12.56	120,000	0.02
	2017年12月22日	集中竞价	11.19	80,000	0.01
	2018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11.77	40,000	0.006
合计				589,000	0.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鼎顺物流	5,497,200	0.88	4,908,200	0.78

3、因减持计划期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及窗口期限制等原因，截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鼎顺物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鼎顺物流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鼎顺物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